

基隆市衛生局 函

202
(平信)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張育碩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619
電子信箱：ty369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基衛保壹字第1140101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鼓勵民眾同意服務院所上傳自費健康檢查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114年2月13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070號函辦理。
- 二、請貴院(所)鼓勵民眾同意上傳健康檢查結果至健保署「特約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系統，並載入本人健康存摺，達透過App即可掌握個人各類檢查數據，以利自我健康管理。
- 三、惟，各類健檢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規範：「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其第六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爰提供貴院(所)「個人自費健康檢查資料利用同意書」範本(如附件)，請於民眾接受自費健康檢查時，提供民眾簽署同意書。
- 四、續上，目前健保署前開系統針對「資料上傳欄位與填列規

則等之資料辨識」進行測試作業，爰已完成同意書之健康資料請存留，待系統正式上線後將另函通知院所上傳作業時程據以辦理。

五、請貴院(所)轉知所屬負責健康檢查之單位或委外機構配合，屆時本局將納入114年醫院(診所)督導考核(輔導類)之項目。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院、財團法人
基隆市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市立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基隆分設民衆診療所、基隆市
處、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陽基醫院、仁祥診所、基隆市
礦工醫院、新崑明醫院、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中正區衛生所、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基隆市保健科
副本：本局保健科

政賢張局長

個人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署名）

同意將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於○○○○○○○○（醫事機構名稱）接受之健康檢查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性別、健康檢查結果等資料），☐永久或☐7年內（請勾選）提供健保署載入本人健康存摺，並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相關資料得予本人醫療、保健需要範圍內，供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

此致

○○○○○○○○（醫事機構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同意書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